

本信封請固定貼於信函上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足額郵資

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  
國家圖書館人事室收

系統組專案助理  
(需具身心  
障礙證明)  
收件編號  
(請勿填寫本欄)

注意事項		應檢附文件確認欄		
序號	文件	補充說明		確認欄
[1]	履歷表	1. 已檢附。 2. 另請將履歷表之電子檔(.docx或.odt)寄至 <a href="mailto:person@ncl.edu.tw">person@ncl.edu.tw</a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[2]	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請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[3]	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*請依序於右上角標示，如：[大學學位畢業證書]、[碩士學位畢業證書] *國外學歷證書須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[4]	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	*如有多項證明，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右上角依序標示，如：[英語/ 中級(或分數)]、[(單位)/(職稱)]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[5]	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	*工作經歷請檢附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，以佐證該段工 作經歷之單位、職稱及起訖年月。若無檢附相關證明者，將會於履歷 資料中註記"本項經歷缺乏正式服務證明資料"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[6]	工作經驗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本人已確認檢附上述資料，簽章：			年 月 日	